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经济学系列

2nd edition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朱崇实 主 编
郭俊秀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朱崇实 主 编
郭俊秀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朱崇实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9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1-25369-4

I. ①经… II. ①朱…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9584号

书 名 经济法(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朱崇实 主编 郭俊秀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36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16开本 21.5印张 497千字

2007年3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2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出版前言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始终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人才培养服务。呈现在您面前的这套“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是由我国经济与管理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中国实际,反映当前学科发展的前沿水平。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本科生,不仅涵盖了经济与管理类传统课程的教材,还包括根据学科发展不断开发的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同时,注重与研究生教育接轨、与国际接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以满足高等院校培养精英人才的需要。

针对目前国内本科层次教材质量参差不齐、国外教材适用性不强的问题,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力求吸收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优点,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如增加课堂讨论素材以适应启发式教学,增加本土化案例及相关知识链接,在增强教材可读性的同时给学生进一步学习提供指引。

为帮助教师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本系列教材以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习题答案、案例分析要点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争取三年左右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您在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者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em@pup.cn)。我们会将您的宝贵意见或者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以便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更好地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经管专业教育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第二版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因此,将经济法设置为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的同学学习一些经济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的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其调整范围、法律体系等仍属见仁见智的问题。本教材在内容的选择上根据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教学要求,选择了与工商管理实践最密切的企业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银行法、证券法、税法作为教材内容,在商业、司法实践中较少用到的一些内容没有选入。为了帮助学生掌握、理解经济法学原理与法律规定,培养学生分析、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在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章节中均配置了相应的案例。

厦门大学法律系在1980年复办伊始,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三十多年来,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的老师,不仅承担了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的经济法教学任务,还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特别是承担了企业管理、会计、财政金融等专业本科生经济法的教学任务,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也不断总结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成果,出版了多部经济法教科书。十年前,应北京大学出版社约请,撰写主要面向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的《经济法》教科书。此次对教材进行修订时,各位作者在借鉴过去教材以及教学经验基础上,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原理作了梳理,并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务,对一些新的经济法律问题作了探讨,根据经管学院学生学习的特点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增减,以供我国高等院校中经济和工商管理各专业同学以及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经济法之用。

本书由朱崇实担任主编,郭俊秀担任副主编,具体各章撰稿人如下:朱崇实撰写第一章;林秀芹撰写第二章、第四章;王志勇、周琛撰写第三章;卢炯星撰写第五章;游钰撰写第六章、第七章;游钰、朱晓勤撰写第八章;郭俊秀撰写第九章、第十章;李刚撰写第十一章。全书由朱崇实、郭俊秀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林君秀、叶楠、李娟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此特表谢意。

朱崇实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企业法	23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独资企业法	4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第三章 合同法	6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9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2
第八节 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	86
第九节 技术合同	92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6
第三节 专利法	116
第四节 商标法	12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认定	14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处理	159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6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69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	173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	183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85
第七章 消费者保护法	193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0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11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21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28
第九章 银行法	23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4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48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6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	26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1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274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7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5
第十一章 税法	297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00
第二节 商品税法	30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14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2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7
参考书目	335



第一章

导 论

主要内容

- 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核心概念

- 国家干预
- 宏观经济调控
- 社会效益
- 经济效益
- 市场失效
- 政府失效
- 公平竞争
- 二次分配
- 公共物品
- 社会保障

学习要求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 掌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
-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了解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引导案例

美国次级债危机后各国政府的救市举措分析

一、次级债危机及各国的应对

肇端于2007年2月的美国次级债危机,迅速由单一国家、单一市场、单一业务的金融事件,向全球的金融市场、实体经济蔓延。由于美国次级债危机的扩展,全球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在2007年8月遭遇了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最为残酷的冲击,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创。为了缓解危机和唤回市场人气,从利率到汇率,从注资到融资,全球主要国家中央银行和商业金融机构展开了救市行动,欧洲中央银行于2007年8月先后向欧元区银行系统注资948亿欧元和610亿欧元;日本央行宣布向日本货币市场投入1万亿日元;美联储下属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增加了240亿美元的临时储备。我国央行在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间曾18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从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间8次上调存贷款利率。而在2008年9月至12月,我国央行连续四次降低利率、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这两种货币政策的组合推出,反映了我国已经将宏观政策的首要目标从控制通胀转移至促进经济增长,也是为了防止未来经济可能出现的下滑及股市的动荡。

伴随着美国次级债危机所引发的金融危机的愈演愈烈,2008年9月,创立于1850年的美国第四大投行雷曼兄弟最终宣布申请破产保护。美国政府于2008年11月再拨8000亿美元刺激信贷市场,以促进住房市场发展和帮助改善金融市场的状况。2008年11月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巨额投资计划,提出到2010年年底完成投资4万亿元的财政性刺激政策。欧盟委员会也于2008年11月底,批准了一项由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提交的价值2000亿欧元(约合2600亿美元)的全欧盟经济刺激方案,旨在迅速提振经济的开支计划。2008年12月4日,欧洲央行、英国央行、瑞典央行分别降息0.75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和1.75个百分点,这是在短短两个月时间里展开的第三次联合降息行动。

二、分析

虽然美国奥巴马政府提出的经济刺激计划不是“罗斯福新政”,但是当经济出现大崩溃时,两届政府的回应都是庞大而又积极的,以定值美元作比较,经济刺激计划资金超过整个“罗斯福新政”时期投资额的50%。从经济学的视角看,由于不完全竞争、信息不对称(如信息滞后、不完整、信号失真等)等引起市场失效的因素存在,任何一种形式的市场经济都不时地受到通货膨胀和周期性萧条等因素的困扰。在存在市场失效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运用自己的强制力,引入政府“看得见的手”来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公平竞争。同时,国家还承担了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经济的职能。世

界经济在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后的发展实践已证明,国家的宏观调控对于熨平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我国政府为持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两年新增 4 万亿元投资,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1.26 万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效避免了巨大的外部冲击,实践证明这些决策部署是正确的。

资料来源:朱周良,“2008 年全球救市大事记”,《上海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15 日;David Plotz,“The New New Deal: President Obama’s Stimulus Has Been an Astonishing and Unrecognized Success”,*Time*, 2012-08。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20 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2008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认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构成,分别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居重要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者说是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受民商法的调整。

经济法不是行政法。经济关系不同于行政关系,虽然行政关系有时发生在经济领域并带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但二者从根本上讲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则是有国家参与的社会经济关系,二者在调整对象、调整目的以及调整方法和手段上均有不同。

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得以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作为社会的一个主要构成部门,从其产生开始就关注社会经济,并利用各种方式参与社会经济(包括对它的管理和干预)。在世界各国的早期立法中,经济性的立法是十分重要的一个内容。但在生产力还十分低下、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社会化大生产还没有形成的条件下,国家关注经济主要是出于维持政权的需要,与现代国家关注经济的出发点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早期的经济性立法与现代的经济法亦有很大差别,它除了在形式上表现为零散和不成体系之外,在内容上往往是统治者一己私利的体现,在目的上则仅仅是帮助统治者维持统治;而现代的经济法除了形式上具有自己独立的完整体系以外,在内容上应该说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一种体现,在目的上则主要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发展。

(一)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于1890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即《谢尔曼法》)、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或者说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世纪末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的生产社会化和寡头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害,危及中小企业的利益,引起中小企业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各种利益集团纷纷要求国家出面干预。在这一背景下,美国首先在反垄断和维护公平的自由竞争方面颁布了上述法律,这些法律与传统的民商法存在明显的区别,即国家通过这些法律直接进入私人经济领域,国家直接成为有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一方。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略有不同。虽然从现代经济立法的角度来说,美国是最早出现经济法的国家,而将“经济法”这一术语开始用到实际的立法上则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时期的德国。德国是一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为了赢得战争,德国政府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对经济生活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产生了新的立法现象。德国在战争期间颁布的经济立法有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为了重建经济,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年颁布《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实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的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颁布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以及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

虽然这些法律的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与上述美国经济法相比都存在明显的不同,但是其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私人)经济的直接参与或介入,国家成

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

在一战前后,在英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以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为特征的经济立法,如日本在1914年颁布的《战时海上保险补偿法》、1915年颁布的《染料医药品制造奖励法》、1917年颁布的《制造业奖励法》(战后改为《制造业事业法》)等。

(二) 经济法在20世纪20—40年代的发展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稍有放松。但在20世纪20年代末,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这次大危机使得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以生产的相对过剩和大量失业并存的特征的资本主义危机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无政府主义的矛盾。严峻的现实迫使人们不论愿意与否,不得不承认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自发地对社会生产实现完全的调节。人们痛苦地认识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局限性。

为了将各自国家的经济带出这场大危机,各国政府采取了比一战时期更为激烈的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的政策,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已存在多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全面地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第二,全面强化国家的经济调控职能,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和经常性的调节、控制及管理。

面对迅速发展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政府经济的全面干预,资本主义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希望出现一种新的经济理论,这种新理论要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干预主义;不要只讲“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还要讲“看得见的手”即国家有形之手的作用;要维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要在理论上论证在实践中已经在做的事,而不是持反对或批评立场。在这样一种需求下,主张国家干预主义的凯恩斯经济学说应运而生。凯恩斯经济学说一出现,立即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所采纳,成为各国政府对私人经济实施干预的理论根据。

在这一时期,经济法有了空前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颁布经济法律,建立经济管理机构,通过财政、金融和其他手段全面干预经济。在各国中,最典型的是美国罗斯福政府实行的“新政”,即运用国家力量对美国经济实行全面干预。

1933年3月4日,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经济萧条继续恶化的时刻就任美国第32任总统,他入主白宫后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求国会通过一系列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1933年3月9日至6月16日,美国国会召开了历时100天的第73届国会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这些法案构成了“罗斯福新政”的基本内容。新政内容广泛,涉及金融、农业、工业、电力、运输、劳工等各个方面。

在金融方面,新政的通货和贷款政策的目标是实行通货膨胀、改革经济制度和加强对证券交易的监督。1933年3月9日,国会通过《紧急银行法》,授权总统管理信贷、通货、黄金、白银和外汇的交易。在农业方面,1933年5月通过《农场救济和通货膨胀法》,授权政府干预农业生产,通过政府的奖励和津贴减少农产品的生产,并提高农民的收入。政府

对农产品产量、价格、土地资源和农业贷款都加强管理。在工业方面,1933年6月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并成立执行机构——全国复兴总署,实施政府对工业品产量、价格、销售、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管理。在电力生产方面,1933年5月通过《摩斯尔与田纳西河流域发展法》,成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管理局拥有广泛的权力,代表政府对田纳西河流域实行垄断性的开发与经营,包括建造水坝、电厂等。在运输业方面,继1933年通过《紧急铁路法》之后,先后颁布了《汽车运输业法》《航空邮件法》《商船法》,对全国的运输业实行严格的调控和管理。在劳工政策方面,1933年5月通过《联邦紧急救济法》,政府拨款进行劳工救济和失业救济,先后成立市政工程总署和工程计划总署,修建公共工程,包括兴建公用房屋、道路、桥梁、机场、下水道、公园、游乐场、水库和各种建筑物,以及维修运输设备和消除贫民窟等,通过各种途径吸收失业人员,加速再就业。

在这一时期,美国共颁布了七十多部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卓有成效地引导和帮助美国经济渡过了其历史上最困难的一段时期,这些法律、法规从此也就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参与经济的范本。

与此同时,德国、日本等国也积极地推行国家干预主义,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比较著名的如德国1933年通过的《强制卡特法》、1934年颁布的《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3年实行的《第一个四年计划》等;日本1932年通过的《工业组合法》、1932年颁布的《资本逃避防止法》、1933年颁布的《外汇管理法》《日本制铁股份公司法》等。

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过后,英、美等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国为了发动新的战争,则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如德国在1936年通过了《第二个四年计划》,这个计划的内容比第一个四年计划要广泛得多,政府的干预程度也更深,并专门成立了“四年计划管理局”来负责计划的实施,计划把某些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也纳入管理的轨道,计划任务主要是通过国家订货、组织分配和优先供应紧缺产品等手段来完成。日本则在1938年制定了《国家总动员法》,并以此为中心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经济法规,从而把国民经济完全置于战时国家的直接统治之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结束后,各国为了恢复战时经济,都仍然保持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经济立法仍然十分活跃。

总的来说,20世纪20—40年代是各国经济立法十分活跃、迅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在理论上确立了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国家干预主义经济学说的地位,在实践上则由于各国政府大量经济立法的制定和颁布从而初步建立了现代经济法的独立体系。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带有浓厚的反危机和战时经济的色彩,因此经济法中的非经济因素十分明显。

(三) 20世纪50—80年代的经济法

从20世纪50年代起,世界各国的经济经过二战后的恢复,开始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各国政府都把发展经济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因此继续重视以国家的力量对经济予以调控、干预或管理。

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与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特点紧密相连,具体地说,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大致可以分为50年代的经济复兴及民主化时期、60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和70—80年代的经济不景气及缓慢增长时期。

二战是有史以来卷入国家最多的一场战争,世界上大多数的主要国家都卷入了这场战争,因此也可以说,在二战期间整个世界的经济都处于一种战时体制。由于进行战争及战后恢复经济的需要,在整个40年代世界各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很大的发展,在国家垄断资本发展的同时,私人资本的积聚及垄断也在不断增加,从而限制或压抑了市场经济的竞争活动,影响了经济的增长并引起了社会的不满与矛盾。从50年代开始,各国都先后开始了所谓经济民主化的进程,这在经济立法上的体现就是各国都先后制定和修改了有关的反对或禁止垄断的立法。如日本在1947年制定了严厉的《禁止私人垄断法》,虽然该法在1952年以后作了缓和性的修改,但它在整个50年代对促进日本经济民主化的作用是明显的。英国则在1948年颁布了它的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垄断与限制性行为(调查与控制)法》,并根据这一法律成立了“垄断与限制性行为委员会”,负责垄断行为的调查。美国则在1950年通过了《塞勒-凯弗尔法案》,作为《克莱顿法》的补充,增加了禁止有可能造成垄断后果的收买资产的行为。而战后的联邦德国则在美、英、法等国的指令下,实施了一系列严厉的反卡特尔法令,禁止垄断,并对煤炭、钢铁、化学、金融等部门的大企业实行分割。1957年,联邦德国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

从50年代后半期开始,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都进入高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特征是开放和自由化,但是各国的经济立法则主要是表现在经济结构和组织体制的规范化,以及通过经济计划对经济实现宏观调控两方面。如日本在1961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农业现代化资金促进法》,1962年制定了《石油业法》,196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和《中小企业指导法》等;此外,还制定了一系列经济计划,颁布了许多计划法规。德国历来重视运用经济计划调节经济,它曾经制定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60年代以后它更加注意利用经济计划来调节经济。联邦德国在1967年制定了《促进稳定和增长法》,以此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法。英国在60年代通过立法程序设立了国民经济发展委员会和经济事务部,负责经济计划工作,并于1965年公布了它的第一个国民计划(1964—1970年)。法国是战后西方国家中推行国民计划调节的典型,虽然法国的经济计划不具有强制性,仅仅是一种指导性计划,但是国家许多经济政策的制定都在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因此计划对经济的引导或调节作用十分明显。60年代后,法国加强了经济计划的作用,1962年开始的第四个计划已超出部门范围,成为国家宏观计划。

从70年代开始,伴随着美元危机和石油危机,整个世界经济,特别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从50—60年代的增长和繁荣开始出现不景气和衰退,因此这一时期西方各国经济立法的特点是加强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和应对美元危机、石油危机所造成的影响。上述特点最为集中地体现在日本在这一时期的诸项立法及对有关立法的修改上。例如日本政府为了防止美元危机的冲击,于1973年7月制定了《投机防止法》;为了应对石油危机的冲击,于1973年制定了《安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石油供需适当化法》,1975年制定了《石油储备法》;为了抗击经济的衰退或不景气,则于1976年制定了《中小企业事业转换对策适时法》,1977年制定了《防止中小企业倒闭互助法》《特定不景气行业离职者临时措施法》,1978年制定了《特定不景气产业安定临时措施法》;在对外经济方面,则修改了原有的《外汇汇兑管理法》,使之更加自由,以适应及促进对外经济的更迅速发展;等等;此

外,还对原有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进行修改,强化了对垄断的限制。

(四) 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经济法

二战以后直至70年代,在世界经济领域中,特别是西方各国出现了强有力的国有化热潮,随着西方世界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逝去及危机和不景气的到来;从80年代开始,以英国撒切尔政府和美国里根政府所推行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为代表,西方各国的经济政策都程度不同地转向自由化,重新强调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反对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过多干预。上述政策的转变却丝毫也没有影响经济法的作用,而仅仅是把经济法的作用方向作了扭转,从原来作为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转为限制政府对市场经济的过多干预;在立法内容上,则从原来的注重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管制转向注重保护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刺激它们的经济活力。例如,里根政府上台伊始,便通过了一系列的经济法案以实现他的“经济复兴计划”,这些法案集中在四个方面:第一,减税和缩短折旧,即全面地降低个人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并大幅度地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第二,削减政府预算支出。削减的主要项目是社会保险与福利开支,涉及的项目达两百余项。第三,严格控制货币供给量。要求联邦储备委员会实施与减税和缩减政府开支相一致的紧缩性货币政策,使年货币供给量增长率不超过4%—8%。第四,撤销或放宽政府颁发的有关经济活动的各种规章条例,以放松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管理。

80年代以后经济立法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就是有关国有资产私有化的立法。80年代初从英国首先开始的西方各国的私有化浪潮一直持续至今,因此从80年代以后,各国的私有化法或国有企业民营化法构成了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些立法的实施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经济结构上保证市场机制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作用。

(五)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新中国自1949年成立以来,经济法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及以后。前一时期,国家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但经济法体系尚不完备;后一时期,经济法迅速发展,初步建立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1949—1953年,是中国的经济恢复时期。这一阶段的经济法重点,一是废除旧的生产关系,改革所有制,建立新的经济基础,立法上以《土地改革法》为代表;二是恢复和发展经济,颁布了《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颁布,《宪法》确定了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为此,颁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关于对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和建设事业的初步发展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国家的主要任务由解放生产力转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但是,从1957年开始,“左”倾思想泛滥,经济工作严重违背客观规律,基本法制原则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加



以批判否定,经济法受到严重削弱。自1960年开始,全国处于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党和国家发布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其中重要的有1961年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等。

1966—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立法工作停滞,原有的一些经济法规也在事实上停止施行。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工作中心和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我国的经济法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叶剑英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我们还需要经济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确立了经济立法的重要地位,《宪法》直接提到要制定的法律有39个,而其中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有12个。198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则进一步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从1979年至1990年,出现了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经济立法高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达104部,其中经济法48部,约占45%,平均每年有4部经济法出台;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达596部,其中经济法规425部,约占71%,平均每年颁布33部经济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达2483部,其中经济法规611部,约占25%,平均每年发布47部经济法规。

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及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构建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体系成为当时立法的一个根本任务。

从1993年始,第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了立法的步伐,并继续把经济立法作为整个立法的重点。1993—1996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95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中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律问题的决定39个,约占41%。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都制定了一些重要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已初具规模。

进入21世纪,特别是2003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出台后,我国经济法进入到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一大批经济法的立法和修法活动体现出与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和政府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相适应的鲜明特点。目前,在市场规制法方面,我国的立法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在宏观调控法方面,我国的立法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价格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以上这些法律基本构成了我国经济法的主体框架,使经济法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也为政府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熨平经济波动提供了法律依据。